

正本

103.1.09-0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20114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第114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15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溼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詹委員炯淵、曾委員四恭、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義、吳委員俊宗、王委員曉嵐、郭委員宏亮、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張委員瑞芳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有關詹委員炯淵將於 103 年 1 月退休一案。

決議：對於詹委員退休一事，本會恭喜之餘深表惋惜。詹委員政績在民、勞苦功高，非常感謝詹委員對於本會的參與及貢獻。

柒、確認本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113 次會議記錄。

決議：原紀錄陸、三(一)末段修正為：「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之工程標預算偏高，請與同等級醫院或學校建築物比較其建造成本差異。」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1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掩埋場於本(103)年即汰換田園綠莊社區辦公室使用之 2 臺電腦。

(二)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管理維護權責一案，請掩埋場持續追蹤。

(三) 有關簡報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環評報告背景值之比對表，表格呈現方式易讓閱讀者誤解，請檢討修正。

(四) 爾後簡報及報告書統計圖(例如:長條圖)，縱座標數值範圍請依照檢測數值高低做調整，俾利了解其變化情形。

(五)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2 年 8 月、102 年 9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六)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請 公鑒。

決議：

(一) 根據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原來編列之預算總表，每坪單位造價為 84,309 元，或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 25,503 元，根據今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簡報，每坪為 70,778 元，或每平方公尺 21,413 元。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工程之監督，堅持應有之水平，勿因造價之減少而影響工程之品質。

(二) 有關本案完工後，應仿照游泳池之管理辦法，向本委員會報告營運及使用等情況。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廠商所提出之汰舊換新之設備器材報價，請掩埋場儘速評估更新，招標時確實訪價；另請依照目前現況之急需性、必要性優先順序更換必要之設備器材。

(二) 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樹木保護處理及植栽移植至山豬窟一案，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植栽移植處理原則業已提報於「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並經文化局樹保委員審查通過且核備在案，然目前移植進度僅兩棵棕欖樹與本次民眾抗爭之 50 多

棵老樹說法不符，請台灣世曦公司持續關注追蹤，並妥善處理抗爭之情事。

(二) 洽悉備查。

#### 玖、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掩埋場堆置區之溝(泥)土、土壤及河川底泥管制標準與檢測數值差距偏大，請康城公司統計歷年來之監測數值，以了解掩埋場營運及掩埋之廢棄物對於周邊環境影響變化，並於下次簡報中說明統計結果。
- (二) 目前焚化廠灰渣部分暫置於掩埋場，請康城公司製作歷年滲出水檢測項目中之重金屬趨勢圖並評估分析。
- (三) 針對簡報 p.14「地下水位高度最大增量下降-13.80m，無異常現象」，爾後有關類似情形，請於簡報說明，避免引起閱讀者不必要的誤解。
- (四) 有關監測項目河川水質(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流量差距大，請查明原因。
- (五) 有關滲出水氮氣檢測數值偏高一節，請康城公司協助檢測滲出水中之總凱氏氮，以計算總氮並可知滲出水中有機氮的穩定度。
- (六) 請分析滲出水監測值與雨季時的關係，下雨是否有稀釋作用而影響檢測數值變小。
- (七)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洽悉備查。

#### 拾、臨時動議

一、 余委員岳仲提案：有關南港舊莊路口山水綠生態公園指標英文與

園區大門英文不符。

決議：請掩埋場確認並修正。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

1. 山水綠復育公園大壩上道路外側蘆葦過高已阻擋觀景視野，另園區內之野溪已雜草叢生，請掩埋場定期清理，避免雜草與蘆葦增長影響園區景觀。

2. 有關山水綠復育公園上層地區休閒椅不足，請掩埋場評估是否增加。

決議：請掩埋場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三、郭總幹事提案：下次會議（第115次）訂於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拾壹、散會

~11時52分（以下空白）~